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此作出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外的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本所张博文律师、游广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人民币26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9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88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6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18号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

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上市/挂牌及上市/挂牌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挂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挂牌地的交易所上市/挂牌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挂牌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上市/挂牌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为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债券及境外债发行而定）。但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拟分期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债券在发行前应先由上交所受理、审核，待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8778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243.467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经营期限自1992年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

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根据 1991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沪府办[1991]105 号文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时名称为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 月 1 日，股本总数为 140 万股，每股 10 元。其中，发起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认购 50 万股，发起人上海市煤气公司、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及上海申华电工联合公司各认购 10 万股，其余为社会个人股 48 万股及内部职工股 12 万股。199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浦东大众”，股票代码“600635”，所属行业为公用事业类。同日，发行人股本由每股 1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股本总数为 1,400 万股。

1993 年 3 月 15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3]008 号），同意发行人向老股东定向配售 1,400 万股，即每 1 股配 1 股。经配股后，股本总数扩大到 2,700 万股，其中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未参与此次配股，未参与配股总额为 100 万股。

1994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增资配股请示的批复》（沪证办[1994]022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送 1,890 万股，即每 10 股送 7 股，在此基础上，再向全体股东配售 1,377 万股，即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为每股 5.2 元。经前述送、配股后，股本总数扩大到 5,967 万股。

199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5]035 号）和 1995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5]21 号），同意发行人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即按上年末总股本数 5,967 万股的 30%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1,790.10 万股，配股价每股暂定 4.8 元。1995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和股本总额的通知》（沪证办[1995]104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共送股 596.7 万股。经前述送、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数扩大到 8,353.8 万股。

1997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中期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004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中期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共送红股 2,088.45 万股，经本次送股，以及九六年实际配股 2,506.14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12,948.39 万股。

1997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037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188 股，共送红股 1,538.27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8.812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1,410.12 万股，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25,896.78 万股。

1998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013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发行人 1997 年末总股本 25,896.78 万股为基数，按 10:3.1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 8,157.4857 万股；以 10:1.8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4,790.9043 万股，经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方案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38,845.17 万股。

1998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沪证司[1998]014 号），以及 1998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2 号），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71,727,840 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6,017.95 万股。

199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更名为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科创”，股票代码不变。199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吸收合并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43 号），同意发行人向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定向发行 1,600 万股普通股，折股比例为 1.25:1。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7,617.95 万股。

200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13 号），核准发行人配售 7,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54,618.17 万股。

200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不变。

200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 022 号），同意发行人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发行人 2004 年末总股本 546,181,6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至 710,036,166 股。

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710,036,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213,010,850 股。其中，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获增 84,584,418 股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由此获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转增后、执行对价安排前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 55,651.45 万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52 股对价股份。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的股本总数由 710,036,166 股增至 923,047,016 股。

2007年6月5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923,047,016股计算，按10:1.5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按10:2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1,246,113,472股。

2008年4月28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1,246,113,472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按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1,495,336,166股。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49,533.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红股1股，共计分配14,953.36万股。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1,644,869,783股。

2015年5月12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644,869,7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含税）并分配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分配88,000.53万股。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数为2,467,304,675股。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5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00,717,713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大众公用”，英文简称“DZUG”，

H 股股票代码为“1635”。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数 478,940,000 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 435,400,000 股 H 股和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因国有股减持而转换为 H 股并同时出售的 43,540,000 股 H 股）。后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相关主体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新增 H 股发行 54,703,000 股（包括公司配发及发行的 49,730,000 股 H 股和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售出的 4,973,000 股 H 股）。至此，公司 A 股与 H 股合计总股数为 2,952,434,675 股，其中 A 股 2,418,791,675 股，占比 81.93%，H 股 533,643,000 股，占比 18.07%，注册资本变更为 2,952,434,675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00000022017091200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778G），发行人的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952,434,675 股，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3,553,000	18.07
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143,859	16.77
3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53,832,735	5.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34,748	1.15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3,018	0.7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26,800	0.4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64,909	0.27
8	施福龙	6,781,000	0.23
9	林泽华	6,720,258	0.2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3,382	0.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系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于1995年3月1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134565461X，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A区1940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思渊，注册资本为15,9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1995年3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众企管合计持有公司556,321,859股股份（其中495,143,859股A股股份、61,178,000股H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18.84%。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大众企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4年9月30日，大众企管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495,143,859股，其中327,000,000股已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质押单位	质押金额	质押用途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8,9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光大银行淮海支行	14,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9,8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大众企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主要是用于大众企管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大众公用披露大众企管为大众公用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众企管未将大众公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 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310.00 万元。199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 0259 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需依法终止其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就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335.62 万元、人民币-33,259.11 万元和人民币 21,254.42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10.31 万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0%、59.39%和 57.3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和 720,545.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27,615.65 万元、564,550.50 万元和 265,680.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充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监督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监管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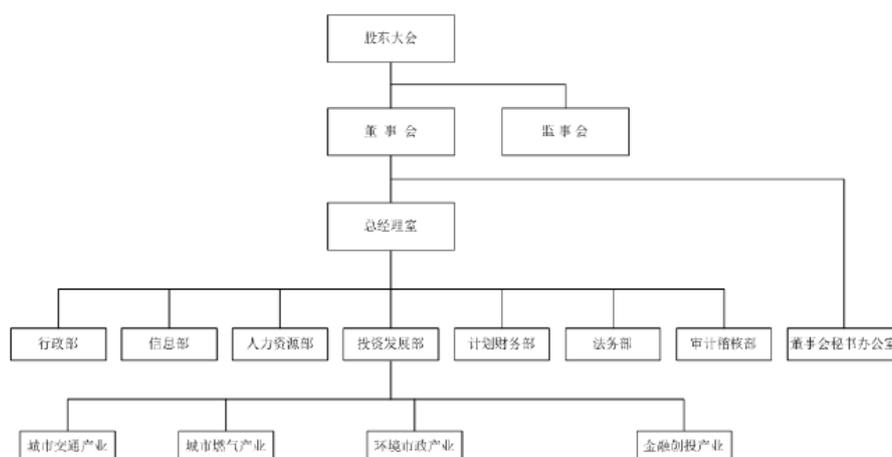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4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评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主动提高公司运作水平，通过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财务工作者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实施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规定》《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规定》《下属子公司经营绩效考评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国平	董事局主席	男	67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梁嘉玮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0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汪宝平	执行董事	男	64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史平洋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金永生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姜国芳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女	48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杨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赵思渊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李萍	监事	女	52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曹菁	职工监事	男	59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蒋贇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7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张荣峥	副总裁	女	51	2024/3/29	2026/6/27	是	否
赵飞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6/28	2026/6/27	是	否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杨国平	董事局主席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梁嘉玮	执行董事、总裁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宝平	执行董事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史平洋	非执行董事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金永生	非执行董事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事务理事会理事长
姜国芳	独立董事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颖琦	独立董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平	独立董事	-	-
刘峰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思渊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萍	监事	-	-
曹菁	职工监事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蒋贇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张荣峥	副总裁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赵飞	董事会秘书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该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所具备的资质文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其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101147862929729001U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1-12-29至2026-12-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锅炉
2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沪201400090018G(t)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4-21至2032-4-20	管道燃气（人工煤气、天然气）
3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	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141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4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6701406006001W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至2027-1-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	苏202406000003G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7-15至2028-7-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6	南通大众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3317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9-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TS3832062-202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28至2026-8-27	获准从事GB1、GC2的生产活动

		生产许可证》				
7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055383366XQ001R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4-29至2027-4-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8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82768289307G001Q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7至2027-8-16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670122242G00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5至2027-3-14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	如东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20240606005G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9-26至2028-9-25	天然气
11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10031000011	中国人民银行	2021-12-22至2026-12-21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12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22661312765D002K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5-23至2027-5-2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310000001535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4-10-21至2028-10-20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14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305MA1WR3M2XK001V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4至2027-3-13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5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20722MA22CG1K1H001V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9至2026-11-28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事现时的业务而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手续，均已全部依法取得和完成，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等资质或许可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万元）
在建工程	26,003.32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信用情况核查如下：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5）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金融严重

失信人名单。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改革委及能源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15)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中明确的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适用于该备忘录。

(16)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17)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中明确的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适用于该备忘录。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1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从事燃气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市南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煤气设施工程方案设计、技术咨询业务、燃气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厨房设备、建筑及装璜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百货、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汽车配件、（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3	上海煤气物资供销公司 （税务已注销，工商尚未注销）	燃气技术、机电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燃气专用机电设备，配套备件，汽配零件，管道阀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燃气物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电工器材，橡塑制品，建筑材料，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商业,资产重组,资产托管及相关业务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从事城市燃气、交通、水务、环保等经营性公用事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 的供应（另设分支机构）；液化石油气供应；汽车货物运输（自货自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燃气工程设计；燃气业务信息咨询；汽车、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通大众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燃器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燃气管材的销售；厨房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燃气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大众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设备安装、制作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燃气安装材料销售，燃气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如东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输配、供应；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燃气器具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通开发区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输配和供应；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各类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机场跑道等市政基础项目及其相关辅助设施，投资咨询及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商务咨询，财物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南大众海洋产业有限公司	海洋生物工程、水产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中介、咨询、转让;农业开发;旅游项目开发;企业投资、商务咨询。
19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于香港)	投资
20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卡拉胶及相关产品,高值玉米及相关产品,新型胶体材料的研制、生产、深加工和销售,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Fretum Construction&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注册于 香港)	投资
23	Galaxy Building&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注册 于香港)	投资
24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投资
25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投资
28	海南春茂生态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种植及销售,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水产养殖及水产品销售,家禽家畜饲养及销售,农用机械、农具销售,农用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技术服务,农家乐观光旅游。(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通过集团会员卡系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及代理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维修、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

		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清洁服务，经营出租汽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众亿铸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	投资
35	Dazho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越南）	投资
36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行车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机械电

		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9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及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Ultra Partner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	投资
42	Century Charm Limited(注册于开曼群岛)	投资
43	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供暖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限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翻译服

		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皮革制品、电子产品、普通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玩具、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8	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帐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上海大众绿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及其他融资工具

(一) 有息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短期借款300,349.42万元,占比37.3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5,675.63万元,占比3.19%;长期借款36,973.18万元,占比4.59%;应付债券220,938.02万元,占比27.45%;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20,812.35万元,占比27.44%。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不存在信托等其他债务融资。

(二) 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类存续债券余额为4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公用 01	发行人	2024-01-29	-	2027-02-01	3	9.00	2.85	9.00
2	23 公用 01	发行人	2023-03-09	-	2026-03-14	3	10.00	3.37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19.00
1	24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4-08-29	-	2027-08-30	3	3.00	2.32	3.00
2	24 上海大众 MTN002	发行人	2024-11-08	-	2026-11-11	2	3.00	2.28	3.00
3	23 上海大众 MTN002	发行人	2023-09-11	-	2025-09-12	2	5.00	3.19	5.00
4	23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3-08-14	-	2025-08-15	2	5.00	2.95	5.00
5	22 上海大众 MTN001	发行人	2022-05-05	-	2025-05-09	3	5.00	3.1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1.00
合计									40.00

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重大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的重大处罚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自然资规监罚通字（2021）170301 号）。处罚书认定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为完成南通市城市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占用了长桥新村 16 组 236 平方米土地，但未办理占地合法手续，责令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缴人民币 7,056 元。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建管罚字[2022]28101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滇池路四川中路路口存在燃气管道泄露，直至2022年1月19日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大众燃气处贰万玖仟玖佰元罚款。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2]23号），处罚书认定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4日期间，存在违反征信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决定对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7.5万元。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

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处理标准和要求，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落实了整改并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付息兑付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九、 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及重大承诺事项等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3.86	2023/4/6	2026/4/2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823.94	2022/9/26	2025/9/25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31.00	2023/8/25	2024/8/25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78.98	2023/8/30	2024/8/3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76.18	2023/9/14	2024/7/4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78.36	2023/9/6	2024/7/4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6.00	2023/1/3	2025/1/2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30.00	2023/2/22	2025/2/21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37.82	2022/11/16	2024/11/15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3.00	2023/3/22	2025/3/6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30.00	2023/12/20	2024/12/19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3.60	2023/3/17	2024/3/7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8.69	2021/6/24	2024/6/24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2.77	2023/3/23	2024/7/14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4.31	2023/3/20	2024/3/20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52.73	2022/2/24	2036/11/20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29.51	2021/12/16	2036/11/20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5.25	2022/11/28	2036/11/20
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26.05	2023/8/21	2036/11/20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1.80	2023/5/31	2024/5/21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30.00	2019/4/19	2026/11/28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54.25	2018/12/20	2026/11/28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25.76	2019/1/29	2026/11/28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90.00	2019/2/13	2026/11/28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39.76	2017/12/14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2.28	2019/10/29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62.45	2017/11/28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27.57	2018/8/29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9.83	2018/1/19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2.24	2017/11/30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3.32	2018/4/27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3.80	2018/6/21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73	2018/12/20	2025/11/27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60	2018/9/19	2025/11/27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0.99	2022/9/30	2025/9/29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60.63	2023/9/18	2024/9/17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45.26	2022/7/1	2025/6/3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58	2021/3/1	2024/2/29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89.58	2022/11/21	2025/11/2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3.81	2022/1/14	2025/1/13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86.61	2022/8/17	2024/7/31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31.38	2023/4/25	2025/4/30

2020年6月22日，大众公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与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该交易是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互提供的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额度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该互保协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截至2023年6月22日，该互保事项未实际发生且已到期。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承诺事项

1、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华麟、国盛资产、东方国际、华谊投资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公司通过受让 9,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并新增货币认缴出资 91,000 万元的方式入伙华璨基金，成为华璨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首期募集规模的 60.2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 50,000 万人民币。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华璨基金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66,075.75 万元。

2、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署《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2,100 万元。

3、2019 年 11 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订《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协议》，决定共同投资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1,600 万元。

4、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时与其他投资方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受让商言投资在民朴厚德基金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 0 元人民币。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参股的天津

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尚未出资的人民币 40,000 万元中的 15,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16,897.84 万元。

5、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份额的方式入伙天赫汇丰，占天赫汇丰出资额的 50%。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修订版），公司认缴份额增加至 25,000 万元，占天赫汇丰出资额的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21,710 万元。

6、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联信汇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以人民币 900 万元受让联信汇业在大成汇彩基金的全部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及其所占全部财产份额；人民币 1,040 万元受让天赫投资在大成汇彩基金的部分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及其所占部分财产份额的方式入伙大成汇彩基金，成为大成汇彩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天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公司认缴份额增加至 30,000 万元，占大成汇彩基金出资额的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已累计实际出资 4,095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或有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所涉重要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分别出具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A10588 号)、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666 号)及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18 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4)，立信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从事本次公司债券审计业务的资格。

根据立信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

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4、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主要针对立信在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5、2021 年 7 月 14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4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陈雷出具“警示函”。

6、2021 年 7 月 22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1 号。该决定涉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陈清松、刘会锋出具“警示函”。

7、2021 年 12 月 13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 号。该决定涉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勇、杨镇宇出具“警示函”。

8、2022 年 2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7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军书、梁谦海、胡磔出具“警示函”。

9、2022 年 2 月 10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8 号。该决定涉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张世辉出具“警

示函”。

10、2022年3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该决定涉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宇、朱锐采取“监管谈话”。

11、2022年4月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3号。该决定涉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其瑞、关剑梅出具“警示函”。

12、2022年5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该决定涉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肖厚祥、王涛出具“警示函”。

13、2022年6月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梁谦海、马玥出具“警示函”。

14、2022年8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1号。该决定涉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常华、刘冬冬出具“警示函”。

15、2022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新航、陈驹健出具“警示函”。

16、2022年10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该决定涉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出具“警示函”。

17、2022年11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2】64号。该决定涉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常明、杨彩凤采取“监管谈话”。

18、2022年12月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5号。该决定涉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吴可方出具“警示函”。

19、2022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7号。该决定涉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徐珍出具“警示函”。

20、2022年12月2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0号。该决定涉及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林盛、张桂英、杨宝萱采取“监管谈话”。

21、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青证监措施字【2022】6号。该决定涉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小惠、刘国荣出具“警示函”。

22、2022年12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号。该决定涉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可、朱锦梅、张世辉、罗振邦出具“警示函”。

23、2023年1月18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24、2023年2月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25、2023年4月24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26、2023年8月15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27、2023年11月20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28、2023年12月26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29、2024年2月22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30、2024年2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31、2024年4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32、2024年5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33、2024年7月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34、2024年7月1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35、2024年8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出具“警示函”。

36、2024年12月13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37、2024年5月29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422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等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8、2024年9月27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27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9、2024年10月11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8号）。主要针对立信在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服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立信确认，立信在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立信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立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其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十一、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进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并约定：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充分关注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ZPJ012），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诚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十二、 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667776632W）。本所张博文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202010192391 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最新年度考核；本所游广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202010192056 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最新年度考核**。经本所自查，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主承销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承销协议》对本次债券要素，发行、认购、托管及转让，承销义务和责任，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先决条件，募集款项划付及承销佣金的支付，付息和本金兑付，陈述和保证，发行人的义务，主承销商的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保密，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海通证券现行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986），是依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从事证券市场承销业务的资质。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海通证券受到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21年2月7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2、2021年2月7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3、2021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4、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5、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6、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7、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海通证券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8、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海通证券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9、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海通证券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0、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号）。海通证券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1、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

监决〔2022〕91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2、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3、2023年5月31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4、2023年10月23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5、2023年11月7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6、2023年11月17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号）。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

17、2024年1月22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号）。海通证券针对上

述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号）。海通证券针对该问题已提交整改报告。

18、2024年4月24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号）。

19、2024年4月29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号）。

20、2024年4月29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号）。

21、2024年4月30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万元，并处以697.50万元罚款。

22、2024年5月7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

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号）。

23、2024年5月31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号）。

24、2024年8月20日，因在2024年6月24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号）。

25、2024年10月23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3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号）。

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通证券及其相关承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通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具备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明确，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偿债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1、 利息的支付

本次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 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偿债保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 553,706.77 万元、585,356.18 万元、640,495.71 万元和 **478,888.1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达到 632,748.27 万元、635,583.04 万元、720,545.66 万元和 **538,507.19** 万元。较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银行授信有力支持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授信品种涉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1,762,80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335,997.92** 万元。发行人的合作银行较多，剩余授信额度充足，有利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增强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并扩大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在银行的授信额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582,211.97** 万元，流动资产受限金额为 **35,248.54** 万元，未受限金额 **546,963.43**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

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七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规定。

3、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7 个交易日（T-7 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资金监管银行将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4、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如下：

1、违约情形及认定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 1、（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 1、（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

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于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约定，有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本次债券具体的偿还对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清单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金额	存续本金 金额	上市时间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24 上海大众 MTN002	3.00	3.00	2024-11-12	2	2024-11-11	2026-11-11
24 上海大众 MTN001	3.00	3.00	2024-09-02	3	2024-08-30	2027-08-30
24 公用 01	9.00	9.00	2024-02-06	3	2024-02-01	2027-02-01
23 公用 01	10.00	10.00	2023-03-17	3	2023-03-14	2026-03-14
23 上海大众 MTN002	5.00	5.00	2023-09-13	2	2023-09-12	2025-09-12
23 上海大众 MTN001	5.00	5.00	2023-08-16	2	2023-08-15	2025-08-15
22 上海大众 MTN001	5.00	5.00	2022-05-10	3	2022-05-09	2025-05-09
合计	40.00	40.00	-	-	-	-

在偿还有息债务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等。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根据公司财务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出具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十八、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本所及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如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张博文

游 广

2025 年 1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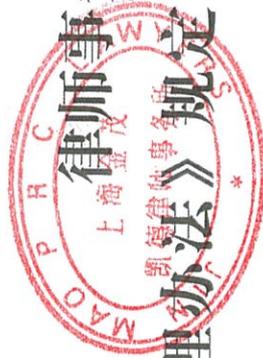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67776632W

证号: 23101200710376158

上海金茂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年12月28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13101202010192391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620503038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8日



持证人 张博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50319910710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金茂凯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0192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61002241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持证人 游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501199010223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0811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7月5日)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7月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7月5日).xlsx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日	备注
176	173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7	174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8	175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79	176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80	177 江苏义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81	178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020年11月6日	
182	179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3	180 陕西金摘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4	181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5	182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186	183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3日	